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委任執行董事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曲衛東先生（「曲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曲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曲先生，50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大連工業大學，獲得紡織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清華大學提供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曲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專注於資產收購及業務營運管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曲先生擔任北京富龍塑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彼加入赤峰和飛創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林西和飛創業經貿有限公司的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彼獲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企業管理創新研究所聘請為副主任。

曲先生現時為(i)北京愛吉興經貿有限公司（位於北京的India Globalization Capital, Inc,（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NYSE: IGC）的分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ii)北京興安富邦礦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及(iii)國商聯盟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的法定代表兼總裁。

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經董事會檢討及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後可於彼當前任期屆滿後續期一年，惟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曲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曲先生將每年收取薪金360,000港元，而其他酬金及／或酌情管理花紅將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曲先生之有關其他酬金及其酌情管理花紅乃經參考曲先生的職務及職責、於有關財政年度曲先生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現行市況等各種因素並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曲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
- (v) 並無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曲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曲先生委任事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歡迎曲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馬來西亞，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及楊琬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曲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日期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